

组织调查报告(汇总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组织调查报告篇一

12月12日县政协主席会议通过县委、县政府：

208月下旬，县政协副主席... 带队，县政协经济委员会对全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经过听取汇报、实地调查、组织座谈后，委员们一致认为：我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具有很强的发展生命力和市场竞争力，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发展后劲；但在组织运行、管理规范、辐射广度等方面存在一些问题，亟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政策扶持、规范管理，促使其健康发展。

一、我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特点

（一）多元化兴办的特点

龙头企业型。为了增强企业加工原料来源的稳定性，与农户以合同的形式结成较紧密的联合体，企业领头创办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有限责任公司是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精深加工稻谷、小麦等农产品为主。获全国“放心粮”食品称号。20组建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1,020万元。企业与农户之间实行订单合作方式，企业为农户提供种子和技术服务，按市场价回收稻谷。年合同订单中稻10万亩，其中优质稻2.4万亩，合同订单稻谷1,200万斤。2005年已加工稻谷和小麦1,500万斤，销售收入2,000万元，实现利润20万元。

...有限公司是全省农业产业化百强企业，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收购、加工、销售棉花为主。2005年改制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600万元。公司与农户之间实行订单合作方式，公司为农户发放周转金、提供技术服务，回收籽棉加工。年，加工籽棉2,400万斤，实现利润100万元。

...有限公司是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以生产优良种猪、出售牲猪为主。2004年改制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公司，注册资金400万元。2004年，销售优良种猪和肉猪13,000头，实现利润230万元，股本分红160万元。

一般公司型。为了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提高自身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部分从事专业生产的能人自主创办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由黄鳝养殖大户...等人自主创办，公司拥有...乡特种水产养殖场，实行“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经营模式。成立了黄鳝养殖协会，到2005年已发展会员382名，其中科技人员24人、营销人员58人、管理人员7人。目前黄鳝养殖达到1万亩、8,000箱，跨3县10多个乡镇，仅秦市乡就达到900户、6,000亩。2005年，秦市乡黄鳝养殖协会被纳入省级农民专业协会试点单位。

...有限责任公司由...于2005年创办，实行“公司加基地加农户”的经营模式。养鸡户向公司交一定的押金后，由公司提供鸡苗、饲料、回收肉鸡。公司现有固定资产270万元，流动资金500万元，已发展到10,000只的种鸡场。2005年发展养鸡户52户，养鸡12万只。

...村经济联合社成立于，实行“经联社加农户”的经营模式。主要以订单方式为...公司进行棉、油良种繁育。2004年，经联社组织农户为荆楚种业繁殖棉花良种1,000亩、油菜良种700亩，实现利润3.5万元。经联社以每斤籽花高于市场价0.25元、菜籽每斤高于市场价0.3元回收，可使农户增收几

十万元。

行业协会型。为了适应市场竞争，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倡导下，相同行业人员创办了以服务为宗旨、以自律为目的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 协会成立于20，2005年发展到会员180名，会员基本辐射全县。2004年，会员养鸭18万只，通过协会销售成鸭4万只、鲜蛋6万斤，加工鲜蛋50万枚。2005年，协会孵化鸭苗10万只，会员养鸭30万只。2004年，... 协会被纳入湖北省10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单位。

... 协会成立于20，有会员72人。2005年，发展到拥有大型收割机34台，小型收割机35台，旋耕机7台。每年夏、秋季节，协会组织农机到河南、山东、河北等地收割作物，实施跨区作业。

... 协会成立于年，有紧密型会员22人，分散型会员80人。2004年，菊花种植面积在1,000亩左右，2005年，菊花种植面积达到1,500亩。2005年，... 镇菊花协会被纳入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试点单位。

... 协会成立于2004年，有会员50名。协会提供“四供两销售”服务，即供鸡苗、供饲料、供药品、供防疫，销售成鸡、销售蛋品，促进了养鸡业发展，2005年会员养鸡22万只。

... 协会由... 领头创办，目前正在组建筹备中。

（二）多形式并存的特点

产加销一体型。围绕本地拳头产品联

合专业生产大户，组成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生产服务、产品加工和销售等活动。如... 协会实行“五统一”，即统一

提供优良品种、统一防疫治病、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提供配方饲料、统一禽蛋加工销售，有力推动了全县稻鸭共育模式的发展。

产销结合型。以产品为依托，以销售为重点，联合生产大户，组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如...协会积极开拓市场，寻找产品销路，统一打造品牌，开展行业自律，取得了积极成效，目前以成为一个跨乡镇的合作经济组织。

生产服务型。如...协会提供农机维修、业务信息、维护合法权益、农机收割技术创新培训等服务。

（三）多利益机制的特点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从利益机制来划分可分为紧密型、半紧密型、松散型。由于我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一般是半紧密型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松散型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半紧密型。如...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村经济联合社、....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保护价收购肉鸡，市场价低于保护价按保护价收购，市场价高于保护价按市场价收购，保证会员每只鸡至少有1元的利润。

松散型。以公司或协会形式存在，与大多数农户没有直接的利益联系，由公司或协会根据自身能力开展培训、咨询、技术服务等工作，合作主要体现在生产环节上。

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全县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中的作用

（一）引导农民有序进入市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根据市场信息，合理调配资源，减少了农民进入市场的盲目性。...在与河南、山东、河北等省的县市政府职能部门取得

联系后，利用掌握的市场信息，合理组织、整体调配农机实施跨区作业，降低了运行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协会统一组织销售下，规范了行业行为，提高了菊花的市场竞争力，防止了恶性竞争。

（二）推广先进农业科学技术。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利用的组织优势，将农业科学技术迅速推广到会员，成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养鸭能手...，将绍兴公鸭和荆州麻鸭杂交，成为全省推广的2个优良品种之一，还通过多年的技术创新，探索出稻鸭共育和渔鸭套养两种新模式，通过了省级专家鉴定。在...鸭业协会的支持下，...很快将这两种养鸭模式推广给协会会员，2005年协会会员稻鸭共育6万只，渔鸭套养15万只，全县养鸭由2004年的18万只发展到2005年的30万只。2005年3月，...养鸡协会会长..邀请省市专家到...乡传授养鸡技术，会员面对面问，专家手把手教，现场气氛十分热烈。....乡黄鳝养殖协会会长...探索“三改一换”养殖新模式，即改土养为瓢养、改大箱为小箱、改深水为浅水，青鳝品种换成黄鳝品种，新模式很快推广到所有会员。

（三）优化农业产业化链条。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特有的民办性、合作性和专业性等优势，把服务渗透到从生产到流通的各个环节，完善了社会化服务体系。协会会员饲养的鸡鸭患病，协会派技术专家上门治疗；协会会员农机出现故障，协会安排修理人员免费修理；协会会员菊花、黄鳝销路不畅，协会组织营销人员拓展市场。

（四）有力促进农民增收。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生产组织上，以市场需求为主导，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经营，利用组织的规模优势，增加了经济效益。...乡在黄鳝养殖协会的带动下，黄鳝养殖目前发展到1万亩、8,000箱，年产值9千多万元，基本形成了规模经营。协会培育并注册的“荆陵”牌黄鳝，直接销售到浙江、上海，市场销售价就比同类产品每公斤高1元，仅此就为养殖户增收30多万元。通

过... 农机协会的组织、联系，会员跨区作业每年可创收近300万元。

三、我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

我县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尽管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但是，总体上还处在发展的初级阶段，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很不适应，与会员的期望值差距还很大。

（一）思想认识不够统一。有的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必然性、重要性和紧迫性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真正认识到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的需要。一是错位型，认为现在主要应发挥家庭经营的积极性，把合作经济与家庭经营对立起来，对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存在的困难，没有采取得力措施帮助解决。二是越位型，没有正确把握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基本原则，在引导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时，包办过多，管了不该管的事。三是缺位型，认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自己的组织，政府不宜多管，放任自流，无所作为，特别是在部分农产品比较畅销的今天，认为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认为可有可无。政府部门牵头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只求形式，不求效果，只管建立，不管发展。

（二）内部管理不够规范。由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个新生事物，主要负责人管理水平低、能力差，所以存在内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一是大部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不规范，流于形式，有的甚至没有章程。二是组织机构不健全。大多数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没有理事会、监事会等必要机构，管理机构不健全，或有机构而流于形式。三是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运行和管理随意性大，日常运作少数人说了算，科学性、民主性不够。四是与会员的利益关系还不够紧密。大部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内没有会员股份，也没有对会员进行二次分配，所以会员生产出来的产品，自己能销

并有一定的利润时就自己销售了，协会统不起来，无法统一销售。五是协会经费紧张，运转艰难。有的协会规模小，经济实力弱，没能在服务中实现收益，在实现收益中增强服务的良性循环，每年每名会员的会费一般为30至50元，无法维持协会正常运转，有的由于经营不善甚至出现亏损。六是发展思路不清。对于怎样拓宽与农民的合作领域、怎样与会员结成利益共同体、怎样增强会员合作的积极性、怎样在服务中实现收益、在实现收益中增强服务等问题，没有进行积极探索和大胆实践，走不出发展的路子。

（三）服务层次不够完整。我县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覆盖面较小，服务层次低。在很多经济领域、很多行业还没有建立行业协会，已建立的协会规模小、经济实力弱、服务层次低，大多数以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生产资料的采购服务等初级合作内容为主。由于受经济实力的限制，或受市场风险的影响，缺乏农民企盼的加工、销售、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提高经济效益的合作内容。如...协会的产品没有注册品牌，只能进行粗放加工、低价销售。养鸡、养鸭协会不能对成鸡、成鸭、鲜蛋进行深加工。

（四）外部环境不够宽松。支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氛围还没形成。一是多头管理造成要求不统一，标准不一致。说起来多家管，实际上是一家也没管，影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有序发展。二是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指导与扶持力度不够。我县至今没有制定加快培育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相关政策。至今没有明确关于扶持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政策，信贷支持不到位，农产品收购流动资金难以保证，致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能全方位开展服务，影响了服务功能的发挥，影响了会员效益的提高。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其成员提供技术服务或劳务收入是否免征所得税，对销售农产品是否按一定比例扣减进项税等有待税务部门依法确认。三是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投资也远远落后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要求。四是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宣传不多。农民对于农村专业合作

经济组织认识不清。

四、发展我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议

（一）思想上要高度重视

农村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如何组织农民的问题；农村经济问题，核心是如何组织农民进入市场的问题。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提高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广大农民群众自我组织、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受益的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1、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当前深化农村改革、解决三农问题的一项重要措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出现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能有效弥补目前农业社会化服务滞后的缺陷，有利于解决农村基层组织“统”不了、政府部门“包”不了、单家独户“办”不了的事情。

2、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效措施。农民的组织化程度高低，决定着农民抵御风险的能力。小规模的分散经营，组织化程度低，是目前提高我县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最大制约因素。只有通过建立农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把分散的家庭经营有效组织起来，才能应对来自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的挑战，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要充分认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途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既可把分散的农民组织起来，与龙头企业对接，与龙头企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又可以自办农产品加工销售企业，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

（二）领导上要切实加强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支持农民按照自愿、民主的原则，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农村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去把握，从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高度去统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和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通知》（...政办发[2004]3号）文件精神，将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应对入世挑战、发展农村经济、完善农村市场、增加农民收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来抓。

1、县委、县政府应该明确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主管、指导部门，协调各方关系。农业部门要牵好头，要发挥广大农业技术人员与农民联系紧密的优势，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提供技术支撑。要极力形成职能部门指导、能人牵头、信贷支持、财政扶助、农民自愿、法律保护的运行发展机制。

2、要坚持在自愿、自主、自治的原则下，本着引导不包办、支持不捏合的精神，加大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工作力度。

一是鼓励多主体创办。要鼓励龙头企业联合农民创办，建立“龙头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组织模式。要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学习借鉴四川省乐山、德阳等地“支部加协会”的经验。“支部加协会”是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以农户为基础，以产业为依托，以专业协会为载体，以富民为目的，通过支部抓协会，协会带农户，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民增收的一种新的工作模式。要鼓励乡（镇）、村级组织发挥本地优势，根据市场需求和种养传统，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引导农民合伙举办，特别是发挥能人的作用，鼓励有一定销售渠道、有一定生产加工技术、有一定资金实力、有一定营销能力的能人牵头联合农民创办。

二是鼓励多形式发展。根据农民的需求和自身实力，既可以

建立松散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更要鼓励和发展经济利益紧密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既可以发展生产服务型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农民提供低偿或无偿服务，更要鼓励和发展产加销一体化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不仅为会员提供生产技术服务，还要帮助会员加工和销售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实行第二次分配。

（三）管理上要逐步规范

县委县政府要加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管部门的责任，要建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确认制度。跨乡镇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由县级主管部门确认。工商税务部门根据确认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要以县为单位制定示范章程，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运行机制、利益分配等基本要求，使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运行有章可循。

（四）政策上要给予扶持

- 1、要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人才扶持。鼓励各类科技人才积极参与兴办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科技人员，到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工作，允许取得相应报酬。辞职创业的科技人员，可给予一次性补助。
- 2、要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资金扶持。将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列为各类支农项目及资金的重点扶持对象，将其发展与农业产业化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的实施相结合，逐步使其成为落实支农政策和实施支农项目的有效载体。财政在支农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农行、农发行、信用社等金融部门要积极的给予信贷支持，帮助解决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启动资金和农产品收购环节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
- 3、要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给予税收优惠。登记成立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向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技术

服务和劳务所得可免征所得税，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和经过分等分级、整理包装、加贴品牌商标等简单加工的自产农产品，可免征增值税或适当降低税收。

4、要给予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用地、用电、运输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进行非农工程建设时其缴纳的土地收益按有关规定返还，从事种养殖业、农产品初级加工业的用电执行非普通工业用电电价。建立销售农产品的绿色通道。

组织调查报告篇二

4、引导各部门继续兴办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5、因地制宜，积极兴办围绕主导产业的多种形式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6、建章立制，规范推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

铜梁县农业局农经站

二00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共3页，当前第3页123

组织调查报告篇三

近几年来，我区不少地方以市场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积极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工作，发展势头良好，在促进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民增收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一、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呈多样化，并逐渐趋于成熟

组织调查报告篇四

最近，根据省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关于开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调研的通知》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和市农业局组织了联合调研组，在市人大副主任彭群林带领下，先后到永修、瑞昌等七个县（市、区）深入到乡村对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情况进行了调研，通过听汇报，走访农民，召开座谈会的方式，了解到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听取了如何进一步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意见和要求，现报告如下：

一、目前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现状

1、各类专业合作组织设置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各地把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当作推进农业产业化，促进农民增收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引导、扶持和服务下，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出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据初步统计，全市现有各类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共有778个，参与人数达1.68万人。其中初中文化3200人，高中（中专）7260人，大专以上324人；年龄30岁以下820人，30—50岁10880人，50岁以上5100人；有初级职称的504人，中级职称32人，高级职称2人；党员占12%，团员5%。

这些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遍及农村经济发展的各个行业，一是从事优质粮、棉、油、果、桑、茶、中药材，花卉苗木笋用竹等种植类；二是从事核珍珠，特色鱼类、珍禽、鸡鸭、牛、羊、猪等养殖类；三是从事农副产品加工类；四是本地特色产品运销类。由于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成为连接农业生产和市场营销的纽带，对于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农村经济进步，农民收入的增加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

2、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运作方式

我市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顺应了市场经济发展需要，成立于上世纪90年代初中期，它的成立为搞活农产品流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据调查了解，全市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运作方式有三个方面：

（1）作为农民“自我联合、自我管理、自主经营、自我服务”的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各级党政的引导和扶持下，多数县、乡均建立了各种专业协会，协会基本做到“五有”即有场所、有牌子、有人员、有章程、有资金。协会充分发挥服务功能和示范作用，把农户的生产和农产品的营销紧密的连接起来，实行产、供、销一体化，做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龙头企业的带动使合作经济组织有了主心骨。修水县祥辉丝业作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把农民自发组织的千禧蚕桑基地列为本企业原料基地，与协会订立了产销合同，大大激发了农民种桑、养蚕的积极性，企业帮助农户解决生产中急需的资金，春季种桑的化肥、农药都由企业投入，更加密切了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关系，该县4个缫丝企业，带动了5万户农户种植了9.3万亩蚕桑，使得蚕桑产业成为该县的支柱产业。

（3）一部分农民大户，技术能手和营销能人领办，他们自发组织每人出资进行参股，生产和经营本地的土特产品，带动和促进了当地农民发展特色产品的热情，让农民从中增加了收入，得到实惠。

3、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取得的成效

实践证明，发展农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增强农民市场竞争能力的基本手段，也是创新农村经营机制，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内在要求。

其成效是：

(1) 能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为成员提供市场信息和生产技术服务，更好地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和产品特色，不断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如都昌县青虾合作社，成立于初，现有团体社员5个，自然人社员110人，从单一青虾鲜活运销，发展到养殖，加工、运销、经营一体化的合作经济组织，青虾养殖8万亩，年销售青虾3500吨，年产值达1.3亿元。又如九江县果业、苗木，蔬菜等流通协会20实现销售收入1.1亿元。

(2) 能够通过参与产后的加工，营销等经营活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条，使成员获得更多的农副产品增值利润，如九江县港口镇，农副产品流通协会根据市场需求，因势利导，积极组织龙虾加工，全镇去年龙虾加工户达400多户，通过龙虾加工，户均增收2800元。

(3) 能够通过集体购销等交易环节上的联合，降低单位购销成本，减少交易费用，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低成本地实现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获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如九江县各类协会已在西安、兰州、北京、广州、杭州等大中城市设立了20多个直销窗口或营销网点，销售收入5000多万元，安排专职销售人员30多名。

(4) 比较注重品牌效应，着力培养和打造优势产品。星子县温泉西瓜大打“绿欢”牌，并从农经网上发布销售信息，使得西瓜供不应求，去年西瓜销售收入达350万元，九江县将本地优质产品都进行了品牌注册，大大提升了该县农产品市场的竞争力。

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的引导、扶持、服务下，近几年虽然有了较大的发展，但与先

进地区相比较，与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客观需要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就全市县与县相比，发展也很不平衡。目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思想认识有着一定程度的偏差。在一些县、乡、村和部门的领导至今仍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概念，性质认识不清，对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拓宽农民增收的重要作用缺乏紧迫感。总体上讲有“三多三少”：官办的多，民办的少；松散型的多，紧密型的少；规模小的多，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少。

2、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设立的地位不明。农村现阶段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村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具有一定的自发性和组织性，由于我国目前还没有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因此对该组织在社会的认同，法人登记依法经营、资金筹措，税赋减免等方面缺乏法律依据。造成该组织经营管理不规范，运行机制不健全。

3、专业合作组织技术力量单薄，人才缺乏。（会）社员来源仅是户与户之间交流，适应市场经济意识能力不强；懂技术、会管理、善协调及开拓性复合型人才缺乏，大多有着依赖性。

4、管理不够规范。大多没有章程，没有约束机制。就我市而言，还没有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鼓励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产业导向和扶持政策，工作中提要求多，具体可操作的硬办法少，以致各地发展的水平也是参差不齐。

三、促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几点建议

1、尽快立法，确立其法律地位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在家庭承包经营之后，适应农村改革和发展要求的一项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为使其得到更快更好地发展，需要尽快制定出台《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法》。在法律条文中要明确几点：

(1)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一种农民互助合作经济性质的经济组织，按照“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成立，其目的是从事经济活动。

(2)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具有特殊的法人地位，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具备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不从事营利经营活动的专业协会，到民政部门进行登记，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3) 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在注册、税赋、融资、科技、信息等方面给予其更多的优惠和支持。

2、实行分类指导，大力培育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民在自愿基础上建立的，以对成员提供服务为宗旨，以生产经营活动为纽带，以销售加工环节的合作为重点，以维护成员利益，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这就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适时扶持处于萌芽状态的各类合作组织，使其发展壮大。一是鼓励农村能人牵头。主要是乡村干部、务工返乡青年和本土生意人。二是依靠龙头企业带动。龙头企业出于保证农产品质量、供货时间及时和数量大以及服务成本低等特点，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紧密产、加、销关系。三是支持农村推广机构领办，这类合作组织依托自身科技力量强，辐射作用大，但发展的关键是避免官办。在引导培育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时，必须坚持四个基本原则不动摇；一是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原则，农民加入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后，不改变土地承包关系，不影响生产经营自主权和家庭承包所有权。二是坚持自主自愿原则，即“入社自愿、退社自愿”。三是对内服务原则，对内

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提高组织化和市场竞争力。四是突出特色发挥优势原则，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要紧紧围绕本地优势和农产品品牌效应，极力将优势农产品推向国内外市场。

3、加强扶持，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尚处于起步阶段，合作的规模小，层次还比较低，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各方面的支持，为其迅速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一是加大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资金扶持力度。各级财政每年应安排专项资金，作为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开办费，新产品、新技术推广以及优秀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奖励等。二是改善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信贷服务。各级农村信用社及其他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信贷支持，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农业信贷资金，解决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季节性、临时性所需的资金。三是让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享受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对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自产自销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农产品初加工暂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从事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保、农牧业保险以及相关的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四是以奖代补，鼓励兴办各种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经济组织，按贡献比例对其进行以奖代补。

4、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切实作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支持和服务工作。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新时期农民直接参与市场竞争，促进农民增收的一种最为有效的经济组织形式，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必然结果，他的作用是其他组织无法代替的。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加强领导，把加快推进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明确主管部门管理，规范运行方

法，建立和健全服务网络，为他们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从政策和机制上，确保我市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健康有序的发展。

组织调查报告篇五

近年来，随着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农业产业化推进过程中，在适应新的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我县农村出现了一股新的合作发展潮流——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它是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农民为主要成员，围绕某个产业或产品组织起来的，在技术、资金、购销、加工、储运等各环节开展互助合作的经济和技术组织，是农民自愿联合起来进行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我保护的一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模式。实践表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要举措，是创新农村经营体制、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有效方法，更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下面，就我县实际，从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主要作法、成效、体会、存在的问题和加快发展的对策六个方面作汇报。

一、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现状

近年来，随着农民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产业化经营步伐的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运而生。据统计，截止目前，我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203个，其中：专业合作社150个、专业协会53个，已到工商和民政登记注册的占90%，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拥有固定资产345万元，入会会员2.8万人，带动农户7.8万户。其中已有5家获得过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1家获部级（农业部）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水产专业合作社），获得农业部直补示范建设项目资金15万元。从总体上看，我县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大部分属于非盈利性的组织，只有少部分属于经营性质

的。

就我县目前发展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运作模式来看，大致可归纳总结为以下三种模式。

一是“合作组织+农户（种养殖大户、散户）”的运作模式。如米粮水产专业合作社、万古绿色黄金梨合作联社等，由合作组织将农户养殖或生产的农副产品，按照订单或契约形式实行保护价收购或经组织，然后销往全国各地。

二是“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运作模式。该模式以农业龙头企业为依托，凭借龙头企业的市场优势，经合作组织将农户生产的农副产品按照保护价收购，由龙头企业深加工成各类产成品，然后销往全国各地，增加了副产品的附加值，如珠溪冬菜专业合作社。

三是“政府部门、单位+合作组织+农户”的运作模式。这种模式又称作“民办官助”、“官民结合”的模式。如铁山葡萄专业协会，就是通过政府农业服务中心组织行业协会，对农户开展技术培训、信息咨询等活动，进行行业管理。活动经费来源主要靠政府扶持和会员的会费。

二、主要做法

近年来，我县按照中央和市的要求，把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作为解决“三农”问题的切入点，积极引导农民走专业合作之路，积极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我们突出搞好“六抓”，因地制宜搞组建和发展。

一是“抓样板”。要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首先必须建立样板，抓好典型示范，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见到实实在在的效益。我们坚持典型引路的方针，及时总结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大创新力度，认真抓好典型的培育、宣传和推广工作。全县每年可以选择5—10个产业有特色、发展有潜力、

组织有活力的典型的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资金、技术方面予以重点扶持，帮助他们做大做强，以带动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的全面快速发展。

二是“抓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源于农民，萌芽于农村。通过了解和掌握农村发展动态，发现农民的合作意愿，发现可以作为专业合作基础的产业，发现有眼光、有奉献精神、有组织管理才能的农村能人，发现处于萌芽状态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就积极组织实施分类指导，加强引导，使其成为农民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农村经济能人牵头建立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一批、龙头企业带动一批、农业服务中心领办一批”的办法，适时推动各类专业合作组织的发展。

三是“抓规范”。按照“先发展后规范、边发展边规范”的要求，抓好农村专业合作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合作组织一旦建立起来，就要使其逐步走向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必须依法成立，对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要求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对具备社团法人条件的要求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取得社团法人资格。同时还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必须制定章程、财务管理和监督制度等规章制度。实行民主选举，民主管理，民主决策，重大问题要经过集体研究决定。

四是“抓创新”。重点是体制、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的创新。在体制创新方面，按照“民办、民管、民受益”原则，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农民自愿联合起来，结成一定组织。在管理制度创新方面，对处在起步阶段尚未规范运作的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实行分类指导，加大扶持力度，逐步规范，达到专业协会标准后，再到民政或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在运作机制创新方面，以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指导各级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向一体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方向发展，努力形成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和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经济共同体，使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在推动农业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等方面发

挥更大作用。

五是“抓培训”。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采取现场培训、技术讲座等形式，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人员及会员开展管理、技术和法律知识培训，培训时特别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更快更好发展。

六是“抓龙头企业发展”。龙头企业在农业产业化生产经营体系中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具有明确的市场目标，对各类要素资源有较强的聚集、扩散和组织能力，是农业产业化的中坚力量，是农业实现市场化、规模化的关键。加工型、市场型的龙头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有着十分紧密的关系。企业需要稳定的原料供给，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需要稳定的产品销路，这是双方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客观基础。在组建形式上，提倡“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协会）+农户”形式。只有依托、联合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才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才能逐步增大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实力。我们采取吸纳社会资本自建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积极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民结成紧密型的、公平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对此类企业，还应在政策上出台一些优惠措施。

三、主要成效

（一）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专业生产为基础，吸收带动了一批农户，使之成为一个紧凑的整体，通过联合，实现了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的合作联合，实现规模效应，表现了很强的生命力。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把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联结起来，在资金、技术、产销等方面进行联合和合作，根据市场组织生产，根据产品组织销售，有效地解决了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的矛盾。农民专业

合作经济组织一头连市场，一头连农民，即市场——合作经济组织——农民，充分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较好地引导农民进入了市场，有效地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二）带动了一方产业的发展

由于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根据发展主导产业的需要建立的，一个组织重点发展一个主导产品，即：围绕产业建协会

（社），建起协会（社）促发展，可较好地促使一个农产品进行产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形成规模效应，是实现农产品生产的组织化、标准化的有效形式。能更好地打造出优质农产品的品牌。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立，实现了生产的规范和规模经营，并通过销售服务，促进了农产品的转化、增值，降低了市场经营风险和交易成本，减少了无序竞争和生产的不稳定性，带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带动了一方产业的发展。

（三）促进了一方农民的增收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解决了农户在生产上的问题，通过新技术、新品种的推广，提高了生产率，通过加工服务，实现了农产品转化增值；通过内部利益机制运作，扩大了农民受益的机会；通过联合协作，降低了经营风险和交易成本，保证了农民的增收。

（四）推广了一批科研技术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通过服务，把新技术、新观念、新品种传送给社员，提高了生产的专业化水平，加快了科研与实践的结合，大大提高了农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经济效益，特别是在一家一户分散经营条件下，难以推广的标准化生产、植物保护、渔业养殖等先进技术和经验，都能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得到推广使用。

（五）培养了一批农民带头人

农村各类“技术能手”、“经营能人”是农村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这些农村经营大户、有技术专长的农民技术员或专业技术干部，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根据当地专业生产需要，主动谋划组建协会（社）等形式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从而培养出了一大批农民“能人”。

（六）充分发挥了为农民代言的作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能以一个组织的身份代表农民与有关部门进行对话，协调关系，处理各种事务。一方面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可以把农民的意见、要求向政府反映，引起政府的重视。另一方面，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代表农民与各种生产经营者进行对话，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主要体会

（一）坚持自愿的原则是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基本条件

在发展中，政府加以引导是必要的，但前提是农民要有互助合作的愿望和要求，离开了这个前提条件，强硬组建，生命力不强，将无法生存。我们有的专业合作社组织组建的时间不长，就无法正常运转，自行解体，原因就在于此。相反，由农民自愿组织起来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就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就能创造出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当地党政领导重视和相关部门的支持是发展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重要保障

如果离开了当地党政的支持和引导就很难发展，即便组建了也难以维持。

（三）选好领头人是办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关键因素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理事会的人选必须是发展中的领尖人物，是生产经营大户、具有较强的号召力、凝聚力和管理能力，同时具备热心为会员办事的品德。人选必须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不能由组织指定。

（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是办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重要环节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虽然是农民自愿组合的，但必须要有一套有效的运行机制才能规范发展，在章程、服务准则、行业自律、财务管理、利益分配、民主管理等方面要有明确的制度，否则就无法运作，对内对外都不可能产生吸引力。因此，必须重视制度建设，要不断改善和提高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才能促使其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通过政府的积极扶持和引导以及相关部门的配合，我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势头较好，但仍然存在着合作组织规模小、服务层次低、运作不规范、辐射功能弱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一）数量少、规模小。一是社员占农业人口比率低。我县共有农业人口79.86万人，农户21.82万户，而入社社员只有2.8万人，占农业人口的3.5%；带动农户5.6万户，占总农户的25.7%。二是专业合作组织自身实力不强。多数合作组织缺乏再生产资金和流动资金。

（二）紧密度不够高。一是多数合作组织只作不合，产销衔接不够紧密，市场竞争力不强。二是利益风险不紧密。有的专业合作组织在初创时期，由于资金缺乏，主要由几个大户出资兴办，会员一般只缴纳少量股金，或不缴纳股金只缴纳

会费。会员按农产品销售量享受分配，按股金进行二次分配的很少。因此，当农副产品受到卖难冲击时，最终吃亏受损的还是农户，体现不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互助合作关系。

（三）内部运作不规范。一是《章程》不够规范。从调查情况来看，我县大部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章程不够规范，许多流于形式，写一套做一套。二是组织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机构即使是设立了理事会、监事会等必要的机构，但也是流于形式。三是内部制度不够健全。日常运作主要由会长一人说了算，民主管理意识淡薄，资金积累制度和风险保障制度缺乏，社务不够公开。四是日常活动未正常开展。据调查，大多数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正常开展活动，有的成立之后一年连一次活动都没有，合作组织自成立之日起就处于松散状态。

（四）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动力不足。除了受生产力水平较低所影响之外，发展动力不足还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缺乏政府的有力扶持，政府的发展动力不足，表现在政府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少。二是农民缺乏实力和积极性，农民的发展动力不足。大多数农户的市场意识、合作意识、经营意识不强，科技文化管理素质低，观望心理较强。三是专业合作组织经济技术力量薄弱，发展后劲不足，对农民的吸引力和凝聚力不强。

（五）作用不够明显。一是多数专业合作组织带动辐射的范围仅局限于本乡镇，而且局限于周边的几十户经营同一产品的农户，跨行业跨地区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很少；二是多数专业合作组织服务层次低，服务基本停留在信息、技术咨询等层面上，只是提供一些产前、产中服务，不能很好解决农民的销售问题；三是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成绩突出的专业合作组织不多，充分让社员（会员）领略到参与合作的甜头的专业合作组织也不多，会员享受股金的分配很少。

六、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建议及对策

（一）确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建议国家尽快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有关的法规，明确其性质、法人地位、市场主体资格、登记注册管理等。

（二）出台相关的扶持政策，营造一个好的发展环境。要象扶持龙头企业一样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的发展。积极探索和研究在信贷、税收、用地以及财政资金等方面的扶持措施，鼓励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对涉及到的有关规费，有关部门应给予优惠政策，严禁乱收和摊派费用。

（三）强化职能部门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服务。建议以法律的形式明确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经费，使职能部门有条件开展工作。

（四）中央和市都应扩大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范围，同时还应增加示范建设扶持资金。

总之，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必须坚持以合作社为依托，以拳头产品为经济增长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发挥资源优势，培育支柱产业。要在巩固试点成果的基础上，稳步办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及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的示范作用，自下而上、循序渐进地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健康稳定发展。